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5 (n)

全面彻底裁军

减少核危险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在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N 号决议第 5 段中请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可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具体措施，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该项要求，秘书长谨在此转递咨询委员会主席传达给他的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就这个题目举行的讨论的摘要。这次讨论是根据委员会一些成员编写的文件进行的，这些文件载于讨论摘要附件一和二。委员会的成员列于附件三。

* 本报告载有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分别在其 2001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和 7 月 25 日至 27 日举行的两届会议上对这一主题的讨论的摘要。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主席于 2001 年 8 月 30 日核可的裁军事项 咨询委员会关于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具体措施的讨论摘要

摘要

委员会所有成员同意，只有消除了核武器才能消除核危险。他们广泛同意应特别重视关于减少核危险的七项建议。委员会还讨论了各种各样受到不同程度支持的其他措施。委员会认为继续讨论这一主题是有用的。

1. 2000年11月20日，大会核可了第55/33 N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继续请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可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具体措施，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建议，即召开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委员会于2001年1月31日至2月2日在纽约举行第三十六届会议，于2001年7月25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委员会在这每一届会议上均就可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具体措施交换了意见。委员会一些成员提出的五份论文（见附件一和二）为委员会讨论这一项目设定了框架。

3. 成员们虽然认为下文第13段所列许多项目将须在未来的一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但委员会普遍同意七项建议：

(a) 成员们敦促秘书长推动关于区域与全球层次上的共同安全的对话，作为推展裁军目标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b) 关于《千年报告》(A/54/2000, 第253段)中要求召开消除核危险国际会议的提议，委员会建议秘书长不妨敦促会员国为将在形成举行这种会议的国际共识后召开的这一会议作出某些初步的政治和技术性准备；

(c) 委员会鼓励秘书长尤其是在与会员国协商时推动取消核武器的待命状态；

(d) 委员会也促请秘书长通过与会员国的协商鼓励和推动审查核理论；

(e)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鼓励会员国努力推动两个主要核武器国消除一切战术核武器，并作为完全消除战术核武器的第一步，大量减少这类武器并将它们移往中央储存处所；

(f) 委员会请秘书长与会员国一起促进全球和区域两级的透明度，尤其是关于武器和武器设施方面及态势和理论方面；

(g) 委员会重申关于核武器的危险的教育和训练方案将促进世界舆论了解情况，对加强消除核武器的政治意愿和建立有助于核裁军措施的气氛能够施加积极的影响。

4. 委员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讨论以下减少核危险的具体措施的三份讨论文件（见附件一）：拥有庞大核武库的国家大幅削减核武器、取消待命状态和彼此采取各种建立信任的措施；拥有小的核武库的国家取消待命状态和增加透明度；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协助排解区域争端；控制未经核准即使用核武器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情况；在联合国强调对裁军进展负责的原则；审查核理论；消除战术核武器；制订使用核武器的规范；筹备减少核危险国际会议；召开安全理事会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禁止使用可用于武器的和平用途核材料；向报道裁军问题的媒体颁发年度奖。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审议了讨论包括以下其他议题的另两份文件（见附件二）：试验、操作和维持核武器的健康和环境影响；相对于从全球核裁军得到的安全，导弹防御作为消除核危险的手段的重大局限；必须更多地注意对裁军承诺的核查和制订各种措施对付这方面的违反行为；必须强调公众教育；必须作出多边努力促进“共同安全”，而不是推进个别国家的单边利益；控制发展新一代的核武器；控制区域常规武器不平衡的状态；改进对核武力的指挥与控制。

5. 由于这两届会议的讨论，委员会同意：(a) 尽管冷战结束，核武器不仅还是全球一级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而且在区域一级也造成了严重的危险；(b) 这些危险的永久化和增长只会增加最终使用这些武器的危险；(c) 核武器的全球威胁正在今天的世界增长之中。委员会的结论认为，这些威胁着重指出了必须在全球和区域两级采取新的措施减少核危险。

6. 大部分成员继续支持《千年报告》中关于召开一次主要国际会议帮助找出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提议(A/54/2000, 第253段)。虽然委员会同意召开这种会议的国际共识尚未形成，但成员们认为一些渐进的

步骤有助于推动形成这种共识和在适当时候召开这种会议。这些步骤可包括一些技术性和政治性的准备措施，包括设立“技术工作组”审查这种会议将要讨论的具体议题，如大幅削减、取消待命状态、不首先使用、审查核理论和建立信任措施等。

7. 委员会所有成员同意必须强调核战争的危险只能通过消除核武器来消除。因此，委员会鼓励秘书长在与会员国和民间的个人与团体协商时高度优先重视这一目标。

8. 总而言之，委员会中广泛同意应将重点放在以下减少核危险的措施上：

(a) 促进关于共同安全的广泛国际对话；

(b) 为在适当时候可能召开有助于查明消除核危险的方法的一次主要国际会议进行筹备的初步政治性和技术性措施；

(c) 取消核武器的待命状态；

(d) 审查核理论；

(e) 作为减少核军备与裁军进程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减少战术核武器；

(f) 通过促进增加所有核武器方案的透明度增进全球和区域各级的安全；

(g) 创造执行核裁军措施的气氛。进行关于核武器的危险的教育和训练将促进世界舆论了解情况，能对加强消除核武器的政治意愿施加积极的影响。

9. 以下具体措施和广泛做法得到委员会不同程度的支持：

(a) 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

(b) 禁止使用核武器；

(c) 将军事理论改变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d) 将部署在国外的所有核武器撤回所有者的领土；

(e) 除了很少量储备弹头外，消除所有的弹头；

(f) 在有关地区各国间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创造更多的无核武器区；

(g) 无条件向所有无核武器国作出消极的安全保证；

(h) 废除核分享与核保护的政策和做法；

(i) 减少核武器系统的数目，包括消除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

(j) 采取旨在提高核武器及有关设施的透明度的措施；

(k) 将核潜艇部署在一种方式，使它更难从近距离对被降低的轨道发射核弹道导弹；

(l) 取消对准目标；

(m) 发展沟通做法以期导致难以或无法发动立即攻击；

(n) 使核部队处于低度警戒状态；

(o) 使核弹头与发射器分开；

(p) 将发射器或核弹头的重要部件（诸如电池、燃料、联系电缆和计算机）除去；

(q) 领土冲突中的邻国之间应建立信任措施，包括部队脱离接触、在分界线的任一边派驻中立（维持和平）部队、避免支持在争议的领土内武装的非国家行为者。

附件一

Harald Muller、Arundhati Ghose 和 Boris Pyadyshev 撰写的 向 2001 年 2 月 1 日在纽约举行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讨论文件

A. 减少核危险：对核武器拥有国责任的进一步考虑

Harald Muller 提出

以下考虑是根据我较早所提关于这一主题的文件和委员会的审议，包括 Ghose 大使和 Gonzalez 大使的意见提出的。

1. 国际社会都同意核武器是一种永久存在的危险。《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确认现有的核武器有被使用的危险。联合国大会以大约三分之二的多数两次通过了关于减少核武器的危险的决议。重要的是印度、巴基斯坦和古巴并非《不扩散条约》签署国，均为该决议的提案国并予以核可，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未参加《不扩散条约》的讨论，也投票赞成该决议。除了以色列弃权未参加该决议的表决外，整个国际社会都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采纳了核武器是危险的立场，尽管上述文件的语言和目标各有不同。
2. 核危险是跨国性的。核爆炸——更不要说核交战——的后果多半不会局限在国家疆界内或交战方的领土内。从没有卷入冲突的旁观者无可避免的会受到伤害来说，即使事故中的伤害没有冲突那么大，核武器拥有者国也还是有义务尽力防止危险的发生。因此，核武器并不只是国家安全政策那么简单。国际法院 1996 年的咨询意见已确定核武器国家有义务就核裁军进行有诚意的谈判和达成圆满结果。基于上述考虑，不妨再增加一点，即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核武器拥有国有义务尽力防止核危险发生，并对此负有责任。负有责任即还是意味着这并不是单单用国家安全政策和相应的军事秘密来推卸就可以的事情，而是要向国际社会定期汇报的问题。

3. 核武器拥有国不尽相同。有些拥有庞大的核武库，而有些则很小。此外，对其中某个或其他国家来说，可能存在着常规武器的选择，可用来替代核任务，对他国核威慑力量的生存性形成威胁，尤其是后者相对很小的时候。其中某国可能在适当时候除去能够压制小的核力量渗入其目标的能力的国家导弹防御系统。有些核拥有国因为其国力和地缘政治情况，享有较高程度的安全与稳定。有些则较弱，而且处在紧张与冲突区的地理位置上。所有这些因素都给改变目前的态势添加程度很不一样的脆弱性和灵活性。因此，不同的核武器国家可能需要采取不同的步骤来尽可能减少核危险。

4.1 拥有最大核武库、态势最强、安全局势最佳和除了核武库之外还有最多选择的那些国家，拥有大幅削减的最多最大余地。还可以说，随着国家导弹防御系统的建立，如果攻击性核力量能跟着这些防御能力相应减少，对可能首先遭到打击的恐惧将会大大减少。另外，也不能排除限制了给其他国家的核力量的生存性造成压力的攻击性常规选择。最强的国家也不怕以最高程度的透明度示人和采取自愿性建立信任措施，如拆除储备弹头、取消待命状态、采行不首先使用理论或接受联络官在其发射管制中心驻在等。

4.2 武库较小的国家应确立避免一级待命但又能确保生存的态势。一个例子是英国潜艇部队在战略防御审查后采行新的通讯和待命做法。其缺点是无法真正予以核查。但是只要生存有保障，这仍然非常符合核拥有国本身确保其态势尽可能没有危险的利益。本着同样的方针，其他的核武器国家或可采取不同的取消待命步骤。

4.3 最低程度的透明度标准适用于所有核武器拥有国。其中有几个国家甚至不公布其态势指标（即其力求达成最低程度的威慑所需的武库的规模）是不能被接受的。它会给国际社会带来很大的不安全感 and 不确定感，从而增加核危险。因为透露现在可能存在的很小的武库而可能危及目前的国家安全的说法是可以被接受的。但是不表明何时才会停止继续建立核武库，从安全考虑来说是说不过去的，并且脱离了因核危险的存在而必然产生的负责任原则。这是被有些人看作威慑战略的核心的“不确定原则”与负责任原则之间的明显取舍问题。在这种抵触当中，负责任原则必须占有上风。

4.4 处在冲突区域内的核拥有国，尤其是彼此相互冲突时，负有解除争端和采取措施预防冲突爆发成为尖锐危机的最大责任。自信核武器的存在将在任何情况下防止低层次的武装冲突升级的想法是站不住脚的。战争不会照着课本说的情况发生，但通常是沿着无法预见而往往又是混乱不已的方向发展。建立信任措施是应付这些情况的最适当做法。

4.5 未经核准或意外发生的核爆炸或核发射及将武器和材料转交罪犯或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或转交秘密的核武器方案等都是明显的核危险，所有核武器国家，不论大小，都有责任作出很大努力来最严格和最安全地保管其武器与裂变材料。必须结合技术与组织上的措施。核武器拥有国应以能够使国际社会安心而又不损害其程序安全或泄漏与武器有关资料的方式报告这些措施。

4.6 一般而言，就大国关系来说，核理论应随宽松很多的安全环境调整，应立即废除打大战和大量挑选目标的内容。这样可以急剧缩减最大的武库，有益于国际信任与安全。在这种发展过程中，应优先果断减少战术核武器，这是前段所述威胁中最脆弱的部分。

5. 至于联合国来说，在我看来，最合适的莫过于强调负责任的原则。制订具体步骤和执行手段是双边谈判和一旦讨论核裁军议题的长期论坛建立以后裁军谈判会议以及《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的任务，而这

又与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间的相互保证有特别的关系。但是，只有在核武器国家明确同意它们的武库不只是国家考虑，而是对国际社会带有以下三重责任涵义的问题时，才可以看到这些论坛动了起来：裁军责任、进行裁军的同时不使核危险上升的责任以及就这两套活动对全世界其他国家负责的责任。

B. 减少核危险：召开减少核危险国际会议

Arundhati Ghose 提出

1. 大会 2000 年月 20 日第 55/33 N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请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可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具体措施，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建议，即召开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

2. 在委员会上次会议，大部分成员同意有必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途径”和“高度突出这些迫切需要”。委员会中还普遍同意应强调：取消核武器待命状态、审查核理论、消除战术核武器和必须创造执行核裁军措施的气氛。

3. 我认为，专注于与某些具体领域的一次国际会议可能为朝向全面消除核武器提供不可扭转的步骤，虽然从目前的政治现实来看，这似乎还是一个看不到的一个目标。没有重点的无限成员名额会议可能会提高大众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但不会得出任何向前的步骤。很可能是已知的立场被重复提出，会议甚至可能还没开始就停滞不前。（无法达成协议的问题的清单（见 A/55/324，第 6 段）说明了这点。）

4. 更有重点的会议可以以有政治约束力的消除核危险总体声明为其目标，通过双边或多边谈判达成具体协议。

5. 如果会议集中于三、四个领域，将有助于达成这种结果：

(a) 部署的或储存的战略或战术武器的数量越大，被偷窃、走私等的危险就越大。因此，在商妥的时限内大量减少核武器的承诺（例如重启裁武会谈进程）将是一大步。（据报尽管俄罗斯联邦共和国明

确期望将每一方的核武器数量减至 1000 至 1500 个，但美利坚合众国最近拒不同意使第三阶段裁武会谈的数量低于 2000 至 2005 个已造出的核弹头数量。)

(b) 取消待命状态。《不扩散条约》下的五个核武器国家已声明“我们的核武器没有瞄准任何国家”，但是，单单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就有约 2000 个弹头仍然处于随时待命状态，因此特别容易意外或错误发射。国际社会一直强调必须取消核武器的待命状态。这一步骤也必须包含核查措施。

(c) 在反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已存在有全球规范。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方面，则有由全面的条约所支持的规范。即使是象核武器这种没有全面的条约约束的情况，我也要指出，根据大量的大会决议、1996 年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等，还是有反对使用核武器的规范。从概念上来说，会议当前的任务可以是例如通过不首先使用的全球承诺加强反对使用核武器的规范。这种全球承诺本身加上取消待命状态的协议，为朝前推进提供了具体、实在和切实的步骤。

(d) 审查核理论。最近(2000 年 12 月)，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重申“《盟国 1999 年战略概念》所列作为盟国核部队基础的基本政治宗旨和原则继续有效。北约核部队是盟国防止战争战略的有效可信组成部分...”。据其领导人所作声明，北约较早前放弃其长期的“不首先使用”保证和更多地依赖核武器保护其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也引起人关注。这种理论审查必然是“内部的”，但是可在全球一级上致力于这种以减少核危险为目标的审查。

(e) 一个全面性的问题是建立信任措施。这些措施可以是双边/多边商定的，但会议可确定最切实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来减少核战争的危险。Muller 教授已建议了理论讨论会、危机预防、联系中心、警告性数据交流或联合站、互派联络官前往战略指挥部和(或)发射中心等。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最近就建立联合警告中心交流导弹发射和预警资料达成的协议是值得欢迎的一个步骤。

筹备进程

6. 我要提议联合国副秘书长展开筹备进程，就每一组议题设立技术工作组(有专技一军事人员参与的政

府间工作组)。可鼓励进行双边/多边非正式讨论。甚至可能需要秘书长直接参与对话，以缩小歧见。如果秘书长认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问题上有足够的共同立场，就可以此形成会议的重点。

7. 对每一议题已经有了大量的背景材料。秘书长甚至可考虑在必要时邀请专家向工作组作说明。

C. 减少核危险

Boris D. Pyadyshev 提出

1. 令人遗憾但却是真实的是，早在 1928 年当后来成为俄罗斯人民外交委员的 Maksim Litvinov 在国际联盟提出“全面彻底裁军”^a一词而世界领袖们也全心全意接纳时，裁军进程却分裂成为各个单独的裁军领域。

2. 然而，全面彻底裁军的实际概念并未完全消失。不妨回顾一下联合国大会在 1959 年通过的实在方案(我要指出其原始提出者为赫鲁晓夫，他在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所作的声明中提出了该方案的主要条款)。

3. 这项倡议得到了后续执行。按照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翌年 3 月十国裁军谈判委员会展开了工作，大会责成其制订和提出一项计划，使世界免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如果我没有错的话，十国裁军谈判委员会在我们的理事会上一个夏天开会的第 8 会议室召开了两届会议。

4. 十国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命运明显证实裁军问题与世界整个政治局势是如何地紧紧联系在一起。1960 年 5 月，苏联上空发生了众所周知的涉及美利坚合众国 U-2 间谍飞机的事件。这导致取消了巴黎首脑会议，很自然的也就存在不持续十国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的问题。但在此同时却很难把全面彻底裁军的问题从世界政治的轨道上移除。委员会恢复成为 15 国委员会(有不结盟国家的参与)，其后就我记忆所及，

^a 1928 年当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仍不是国际联盟的成员，Litvinov 也不是人民委员。

成为 18 国委员会。最后，成立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然而，其工作成果并非令人鼓舞。

5. 我们不能不回顾一下上一个大胆尝试——1986 年 1 月戈尔巴乔夫提出的方案。这一方案要求按照设定的时间表分阶段清除核武器和一切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应加指出，戈尔巴乔夫的这一想法得到了广泛的回应。许多人了解这些计划是空中城堡，但可以是最后的机会，这就是为什么它们发现很难让这一美梦飘逝的原因。

6. 最后，我们只剩下现在所有的。联合国秘书长在他向千年首脑会议提出的报告中，我认为他心情沉重地指出：“由于成员们无法就裁军优先事项达成协议，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已经连续三年没有进行任何谈判。”

7. 然而，我们要问的问题有多真：“在何种程度上当前减少核危险的努力应与涉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常规武器或两者的促进裁军努力相协调？联合国怎样才能推动这种整体做法”？

8. 要在有设定的期间和设定阶段的一个方案内，照 Litvinov 的概念或大会第 1959 号决议或戈尔巴乔夫的方案所设想的将减少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两者结合起来，是几乎很不切实际的。

9. 现在的时机很不一样，但是协调各种关于裁军问题的工作的努力，包括联合国的努力绝对不是完全无望的。

10. 不用说，现在几乎很难把已经自成一体的各种裁军进程拉回到同一个屋顶下。但是可以设想如何在实

际层面和地域层面将它们更密切结合起来。将不同的裁军领域人为地联系起来可能會有反效果，因为它们各有具体的特质和复杂性。但是，一个领域所取得的进展无疑对其他领域会产生有利的影响。因此，国际社会的中心任务是确保每一裁军轨道上的工作尽可能得到有效进展。

11. 为了绝对不把注意力从作为主要中心的纽约转移，最好在组织层次上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尤其是在设在纽约的安全理事会举行很定期的高级别会议。

12. 基本上不管各个裁军领域是如何支离破碎，但现在已经确立了有效的裁军机制了。它的基础就是 1972 年的《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条约》，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手段体制和其他协定。特别是如果禁止使用供作和平用途的浓缩铀和纯钚，这一机制将得到加强。技术上这是完全可行的。钚和其他放射性元素的焚化将为最后解决放射性废物问题提供必要先决条件。

13. 联合国不能忽视用于和平用途的放射性材料被扩散到破坏性手段和战争武器的事实。这看来已经发生，最近巴尔干的军事行动中就使用了贫化铀，导致人命伤亡。

14. 应加指出，在大众新闻媒体中，裁军议题绝对没有占有突出地位。对任何议题来说，这都是无可救药的情况，特别是对于象裁军这么重要的一个议题来说。与新闻界的合作必须大幅增加；不应局限于传统形态的接触，必须拉拢最杰出和权威的记者与电视评论员。应设立年度奖，奖赏对联合国在裁军进程中的作用的最佳报道。

附件二

Harald Muller 和 Maleeha Lodhi 撰写的向 2001 年 7 月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讨论文件

A. 减少核危险

Harald Muller 提出

核危险与核裁军

1. 有核武器就有核危险。当然，最大的危险是核武器可能被用于战争，但也要认识到核武器的试验、生产和操作与保养连带产生的健康与环境危害。
2. 导弹防御作为减少国际核危险的手段并不能让人安心。除非实行防御的同时也大幅削减攻击性核武力，而其设计也能使其他国家安心，否则可能会急剧改变对承受第一波攻击后的报复能力的计算。因而，导弹防御可能会引发担心其威慑力量受到损害的国家采取高度待命的态势和攻击性的反部署。这样，导弹防御反而是增加了而不是减少了核危险。
3. 消除核危险的唯一可靠方法是完全消除核武器。以威慑、防御、不扩散、实体保障和技术控制减少核危险的其他尝试都只是管理而不是消除核危险的尝试。
4. 核武器的完全消除须做到以下几点：
 - 严格而有效的核查；
 - 应付破坏规则情况的及时有效措施；
 - 应付扩散、使用和威胁使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及时有效措施；
 - 消除破坏规则者能够阻止国际社会通过或执行上述这些措施的可能性。
5. 在完全消除核武器以前，某些措施有助于临时减少核危险。必须强调，这些措施并非用来取代核裁军，

而只是进行核裁军过程中的所谓临时措施。在这方面，必须强调，进一步的核扩散将直接帮助增进核危险和严重阻碍核裁军。

减少核危险的临时步骤

减少

6. 核危险随着核武库的增长而上升，随着核武库的萎缩而减少。因此，欢迎大幅裁减核武器。未纳入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的单边裁减不足以减少核危险。虽然这种裁减对加速裁军进程非常有用，但只有在后来编成法律和辅之以严格有效的核查才有帮助。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应尽早加入裁军进程。由于战术核武器特别危险，应将消除这些武器列位高度优先事项。在将其消除之前，拥有这些武器的国家应将它们减少到与目前的理论相称的最低数目，并合并存放到少数几个存放区，给予最高的实体保障。

取消待命状态

7. 核态势应果决地摆脱高度待命状态。由于高度待命是与高度不信任和高度冲突的关系有关，各国政府有义务定出能够减少这种不信任和以基于一触即发态势的威慑态势之外的手段管理冲突的缓和政策。

理论

8. 应审查各种核理论，以期不再强调核武器的作用、仔细审查赋予核武器的任务和取消这种任务或可能时将这种任务交给常规武器。首先使用的理论应加放弃；坚持这种理论的核拥有国应为其说法承担责任，并负责消除迅速采用不首先使用理论的障碍。其他国家有义务在可能时帮助核拥有国朝这个方向推进。

透明度

9. 关于核能力的透明度既是核裁军取得进展的先决条件，也是反过来由这种进展推动的一个进程。由于增加了信任和互信，增加透明度有助于抑制核危险。必须认识到，在进程开头不同程度的透明度可能适于不同规模的核武库，但是没有任何核拥有国可以不被要求至少提供最低程度的透明度，以帮助建立相互信任的进程。

公众教育

10. 只有在大众了解核危险和坚持要求政治领导为此目的采取有效步骤的情况下减少核危险和推动核裁军的努力才可以继续坚持下去。因此，大众对情况的高度掌握是减少核危险的先决条件。这点指出了进行核裁军与不扩散教育的重要性。

国际会议的可能好处

11. 恰恰是由于这一议题是有争论的，因此召开国际会议是有好处的。这种会议的目的可能不太会是达成共识，而是要开展自由交换意见和探讨可行步骤的进程。除其他外，这种会议可讨论以下方面：

- 目前的核理论、放弃以核武器为重点的先决条件和转到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以及执行这些先决条件的可能步骤；
- 单边核军备裁减与有法律约束力的核军备裁减之间的关系；
- 取消待命状态的步骤；
- 透明度和建立互信措施；
- 导弹防御及其对核危险的影响；
- 可能根据专家组的报告进行核裁军和不扩散教育。

B. 减少核危险

Maleeha Lodhi 提出

1. 很讽刺的是，冷战的结束升高了核危险而不是减少了这种危险。咨询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令人感兴

趣的讨论确定了若干制止核危险的措施。要产生作用，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必须能够对核领域形成中的战略、政治和技术现实有所反应。

2. 这些现实中的一个事实是尽管作出了最大的努力，但核武器国家及其盟国对核武器的依赖却比以往更大。此外，核威慑理论至少增加了三个信徒：印度、巴基斯坦和以色列。第二，核威慑的稳定性在大国之间和在区域一级——在东南亚、中东和东北亚——较难确定，而且事实上基于几种理由，会变得反复无常。本文件试图明确形成中的核危险的主要来源，并提出在不同层次上采取的减少这种危险的步骤。这些步骤是最后消除核武器的道路上的基本临时措施。

1. 导弹防御和战略稳定

3. 最严重的核挑战可能是来自威胁到战略稳定的技术和政策决定。人们普遍关心单边部署导弹防御系统和取消《反弹道导弹条约》，除了损害现有的军备管制和不扩散谈判结构外，还可能会挑起大的军备竞赛和升高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中国间的政治紧张局势。如果单边部署战略导弹导致俄罗斯联邦重新启动其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将严重加剧核危险。同样的，如果在区域或全球一级单边进行弹道导弹防御，也可能促使中国大规模建立战略、战区 and 战术核武器系统。

4. 似乎需要通过基础广泛并有有关各方参加的协商进程讨论导弹防御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最近达成的就这一议题进行对话——涉及攻击和防御两种系统的作用的讨论——的协议（2001年7月22日），是一个值得欢迎的发展。在过去，俄罗斯联邦曾提过可通过混合战略攻击和防御武器实现“平衡”。不能确定的是莫斯科现在是否能同意以这一做法维持“战略稳定”；即部署有限的战略导弹防御的同时也急剧减少战略攻击武器。

5. 然而，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就攻击—部署“平衡”“讨价还价”可能是有必要的，但仍然不是实现全球战略稳定的充分条件，因为中国似乎在现阶段不可能没有设法大规模建立“攻击”武器系统即接受部

署战略或战区层次的弹道导弹防御。因此，未经取得广泛的国际共识即实施导弹防御可能不仅会破坏“战略稳定”，而且也会加剧可能引进这种导弹防御的区域如台湾海峡、东北亚和或许南亚的核不稳定。

6. 如果要使探索导弹防御的作用的行动不加剧核危险，看来应当将它作为促进“共同安全”的一个集体项目，而不是美利坚合众国对单边战略优势的追求。因此，在热那亚议定的“对话”除了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外应包括所有其他“有关”国家，包括中国以及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日本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盟国。其目的应为制订和商定：(a) 战略和区域层次上可能的攻击与防御混合系统概念，以加强核威慑的稳定性而不是加以削弱；(b) 目的是在共同安全的框架内形成此一系统的联合研究与开发过程。

7. 虽然这种对话正在进行之中，但重要的是不能将现有的条约义务，尤其是《反弹道导弹条约》规定的义务废除，包括在试验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时也是如此。如果有最大多数的国家被邀参加就战略和战区弹道导弹防御系统所要进行的研究与开发努力，就会加强最终达成协议的前景。

2.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核裁减

8. 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武库中现有数以千计的核弹头继续有出现疏忽或意外而被使用的威胁。即使是在进行关于共同安全的对话时，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也应展开“第三阶段裁武谈判”及设法达成能够将其攻击性战略系统各减至 1000 个以下的协定。

9. 一个重要的积极步骤是被广泛建议的办法，即由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消除战术核武器，作为促进核稳定与减少使用核武器危险的手段。

10. 为促进核裁减与加强核稳定，或许须得到美国保证不寻求开发先进的新核武器，即所谓的“第四代武器”，包括战场使用的“低威力核弹”，这种武器的开

发和部署将破坏了常规武器与核武器之间的防火墙和增加了冲突时核升级的危险。

11. 在此同时，俄罗斯联邦须继续加强其对裂变材料、核弹头和其他敏感核材料与技术的“保管控制”。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社会可继续予以协助。

3. 审查北约核理论

12. 在后冷战时期的现实中，北约继续坚持首先使用核武器似乎是不必要的，因为其成员并未面对较优势的常规武力。

13. 北约盟国间“核分享”做法扩大了“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圈子，从而增加了有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在当前的军事环境下，北约的核分享除了违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精神和字面外，还造成了不必要的危险。

14. 北约还同样需要明确排除对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化学或生物武器的非核武器国家（或明或暗）进行使用核武器的威胁。这将是可能引发核战争的不相称反应。北约盟国拥有阻止使用或阻止威胁使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非核手段。

4. 核武器国家的集体措施

15. 为切实减少核战争的危险，所有核武器国家，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五个核武器国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外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印度、以色列和巴基斯坦）须订出核自制和政治自制措施。这些措施应包括以下方面：

(a) 维持核武库和运载系统的非待命状态（包括弹头和运载系统不衔接、拆解、分存不同地点等）；

(b) 采取透明度措施增进互信和稳定；

(c) 避免对相互安全进行常规威胁（和通过常规武力的平衡促进威慑力量）；

(d) 建立有效机制处理和解决未解决的政治争端和紧张根源；

(e) 采用其他军事和政治上的建立信任措施。

5. 可行的不扩散战略

16. 如果不扩散是以更公平和实际的基础为其前提，就能更行之有效。首先，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之外的三个核武器国家纳入该条约的努力是不切实际的。它阻碍采纳切合实际的措施阻止进一步的扩散和稳定南亚与中东区域的安全环境的行动。

17. 第二，必须大大增进非《不扩散核武器公约》缔约国遵守该条约的安全和经济利益。除其他措施外，它们值得得到无条件的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不受他国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总的来说不受到军事侵略。另外，《不扩散条约》中进行和平核合作的承诺必须得到履行。

18. 第三，对某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即所谓的流氓国家发展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怀疑必须通过《不扩散条约》中规定的大量法律措施加以处理，而不是用可能引起这类国家抗命不行的行为和增加“不对称”反应危险的强制性“反扩散”措施加以打击。

6. 具体的区域措施

19. 每一区域需要有具体的政治和军备管制做法来减少核危险。

(a) 南亚

20. 南亚很有理由被称为地球上最危险的地区。尽管南亚已经“核化”，可采取几种措施减少使用核武器的威胁。这些措施包括：

(a) 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议定相互抑制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体制。这可涉及：不部署大量核武器和（或）运载系统；同意限制有核能力的导弹的射程和数量；维持核资产的非待命状态；暂停引进反弹道导弹系统；维持常规武力的平衡；和执行建立信任措施；

(b) 印度和巴基斯坦订立拒绝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条约；

(c) 建立有效的双边或多边机制处理和解决喀什米尔争端和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其他未解决的争端；

(d) 印度与巴基斯坦建立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不扩散体制合作的方式，以期执行条约第一和第二条规定的义务；

(e) 向两个国家提供国际援助，以加强指挥与管制和诸如以下方面的措施的效力：储存安全、核紧急事故搜索/反应机制、对弹头的可允许行动联系和人员可靠性方案等。

(b) 中东

21. 必须制订一种政治方式使某一国的拥有核武器与区域内其他国家的安全需要相调和。这方面可采取各种形式，如由国际限制区域的核能力，或更切合实际地由一个或多个核武器国家对其邻国提供有效的安全保证，在出现核武器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或常规武力的情况时提供援助。

(c) 东北亚

22. 减少本区域核危险的最佳做法是促进朝鲜半岛的和解与和平。这可促成双方议定重新保证不扩散核武器和有核能力导弹系统的措施。强迫推动不扩散的做法可能有违正在形成的达成政治和解的趋势。

7. 减少核危险的全球政策

23. 为使上述措施行之有效和相互加强，应在连贯一致的范畴内促进这些措施的同时执行。为此，由联合国秘书长提议的国际会议审议这些措施可以成为朝向这一协调的政治行动的第一个步骤。

附件三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的成员

Nabil Fahmy 先生阁下 (主席) ^{a,b}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
华盛顿

Vicente Berasategui 先生阁下 ^{b,c}

阿根廷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共和国大使
伦敦

Pascal Bonifac 先生 ^{a,b}

国际和战略关系研究所所长
巴黎

Rilf Ekeus 先生 ^{a,b}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理事会主席
瑞典索尔纳

Shai Feldman 先生 ^{a,b}

特拉维夫大学 Jaffee 战略研究中心主任
特拉维夫

Arundhati Ghose 女士阁下 ^{a,b}

大使兼联邦公用事业委员会成员
新德里

Guillermo Enrique Gonzalez 先生阁下 ^d

阿根廷驻美国大使
华盛顿

Raimundo Gonzalez 先生阁下 ^{a,b}

智利驻奥地利大使
维也纳

Ksotyantyn I. Gryshchenko ^{a,b}

乌克兰驻美国大使
华盛顿

胡小笛先生阁下 ^{a,b}

中国裁军事务大使
日内瓦

Rokiatou N' Diaye Keita 博士 ^{a,b}

国际和平与安全研究所所长
巴马科

Maleeha Lodhi 博士阁下 ^{a,b}

巴基斯坦驻美国大使
华盛顿

Graca Machel 女士 ^c

社区发展基金会主席
马普托

Miguel Marin Bosch 先生 ^{a,b}

外交部主管亚洲、非洲、欧洲和多边事务副部长
墨西哥 D. F.

Abdul S. Minty 先生 ^b

多边外交事务局副局长
比勒陀利亚

Harald Muller 博士 ^{a,b}

法兰克福和平研究所所长
德国法兰克福

William C. Potter 教授 ^{a,b}

蒙特里国际研究所不扩散研究中心主任
美利坚合众国加利福尼亚蒙特里

Boris D. Pyadyshev 先生阁下 ^{a,b}

大使
《国际事务》主编
莫斯科

Jane Sharp 女士 ^{a,b}

Kings 学院防卫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
伦敦

田中义具先生阁下^{a, b}

大使

电台新闻株式会社社长

东京

Nugroho Wisnumurti 先生阁下^{a, b}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Patricia Lewis 女士（当然成员）^{a, b}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

日内瓦

注

^a 参加第三十六届会议。

^b 参加第三十七届会议。

^c 第三十七届会议新成员。

^d 第三十七届会议前辞职。